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机构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视讯”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天威视讯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深圳市移动视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动视讯”）15.0021%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联交易内容

天威视讯于2008年3月6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移动视讯股权的提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移动视讯15.0021%股权转让给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以下简称“深圳广电集团”），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办理股权转让事项。2008年3月7日，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就移动视讯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由双方聘请具有评估资质的独立机构进行评估，以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作为股权转让的价格。

2008年9月26日，公司聘请的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德正信综评报字[2008]第029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移动视讯15.0021%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08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801.11万元。评估报告已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于2009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5名关联董事吕建杰、傅峰春、孟祥军、邓海涛和钟林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移动视讯15.002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将公司持有的移动视讯15.0021%的股权以801.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广电集团，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二、保荐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天威视讯集中资源为主业的发展创造条件。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股权转让价格以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双方签署书面合同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另外，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天威视讯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天威视讯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吉 平

刘东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日